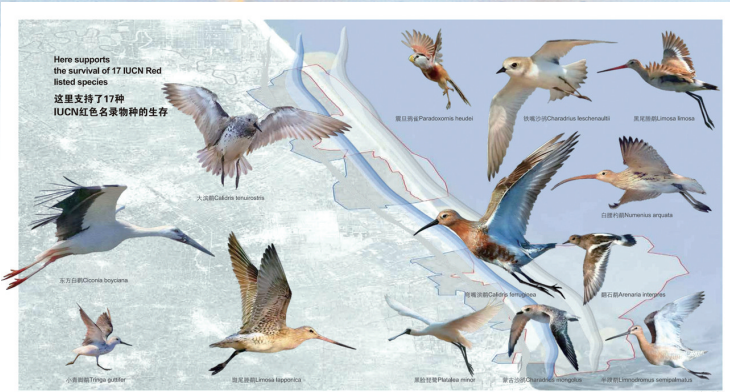




黄海湿地

滩涂湿地生态美 护航生长激活力

——我市全面加强湿地修复保护



□许虎 花德政 陈娟

我市地处东部沿海,拥有太平洋西海岸亚洲大陆边缘最大、原始生态保护最好的海岸型湿地,素有“东方湿地之都,仙鹤神鹿世界”美誉。这里湿地凭海临风,依海而生。近年来,我市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有效推动全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盐阜大地湿地生长保驾护航。

湿地保护体系更完善

我市在江苏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麋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基础上,通过建立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多元保护形式,逐步建成更加完善的湿地保护体系。截至目前,盐城已经成为全国唯一拥有2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处国际重要湿地、1处世界自然遗产地的地级市,建有国家湿地公园2个,省级湿地公园2个,市级湿地公园4个,湿地保护小区46处,全市受保护湿地面积达41.56万公顷,湿地保护率达54%,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2%,初步建立起完整的湿地自然保护体系。

盐城湿地珍禽、大丰麋鹿2处国家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相继成为“联合国人与生物圈网络”“东北亚鹤类保护网络”“东亚—澳大利西亚涉禽迁徙网络”成员,并于2002年同时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2019年7月,处于南黄海辐射沙洲核心区域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成功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填补了我国滨海湿地类型自然遗产空白。

湿地保护修复更科学

我市扎实推进大纵湖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共修复湿地及周边退化植被1596亩。盐都大纵湖国家湿地公园遵循“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在全面保护“里下河湖荡群”复合湿地生态系统的基础上,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盐城水乡湖荡湿地公园。2021年,盐城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获得国家立项批准。项目位于世界自然遗产中国黄(渤)海候鸟栖息地(第一期)和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修复周期2022—2023年,项目计划总投资4.31亿元,即东台川水湾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子项目和射阳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子项目。

其中,东台川水湾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子项目位于东台河口入海口两侧,总面积1250公顷,秉承“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理念,通过地形和水文塑造,恢复原生湿地环境,营造珍稀鸟类



和谐共生

湿地保护利用更合理

盐城湿地面积较大,共有湿地76.96万公顷,湿地率达38%;长达582千米的海岸线上分布着52.15万公顷典型的近海与海岸湿地,占江苏近海与海岸湿地总面积的56%,占全国近海与海岸湿地近10%。

我市坚持保护优先,严格限制湿地区域的开发利用,仅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以及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开展以科普宣教、观光体验为主的生态旅游。推广生态

养殖,探索建立提高湿地生物多样性的新模式,不断优化沿海湿地生态环境,有效增加区域内浅水湿地面积,切实提高鸟类补饲效果。

发展湿地经济,每年开展中国盐城丹顶鹤国际湿地生态旅游节,以湿地为媒加强经贸合作、推动经济发展,市内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日益成为国内外游客旅游和休闲的理想之处。弘扬湿地文化,逐步形成了以海盐文化、海堤治水文化、盐渍文化、节水文化、里下河水乡文化等为代表的具有盐城特色的现代湿地保护文化,充分彰显独特的湿地文化魅力。

“湿地城市”创建更有力

“国际湿地城市”代表了一个城市的生态成就,规格高、分量重、含金量足。市委市政府坚定不移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2018年果断作出创建“国际湿地城市”的决定。创建过程中,始终聚焦验收要求打基础、筑优势,对照国际标准补短板、强弱项,全力

推动创建规定动作逐步到位,积极打造盐城湿地创建特色。2019年11月我市创建工作顺利通过国家林草局组织的专家现场认证,2020年,国家林草局(湿地公约履约办公室)向国际湿地公约组织提名推荐。今年11月下旬在武汉召开的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上将公布入围名单。

湿地保护制度更规范

围绕湿地保护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的目标,《盐城市黄海湿地保护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已于2019年9月1日正式颁发施行,从法律层面理顺湿地保护机制,统一规划管理、明确保护措施和利用方式,为我市湿地保护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我市制定了《盐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进一步

规范湿地公园的建设、管理和经营。完善了国际重要湿地管理及应急机制,先后组织编制了《珍禽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工作计划(2018—2022年)》《珍禽自然保护区生态特征变化预警方案》和《大丰麋鹿自然保护区规范化管理工作计划(2019—2023年)》《大丰麋鹿自然保护区生态特征变化预警方案》,有力管护湿地生态系统。



鹤鸣九皋

大丰麋鹿保护区

加强湿地保护·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立法保护“肾” 地球之肾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6月1日开始施行

我国首部专门保护湿地的法律
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成果
引领全球生态治理、彰显负责任大国形象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盐城市湿地和自然遗产保护管理中心 宣
盐阜大众报业集团

相关链接

开启湿地保护新时代

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家主席习近平同日签署第102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湿地保护法》的出台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是我国林草法治建设的一座里程碑。出台《湿地保护法》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湿地保护和修复具有重要意义。

《湿地保护法》有哪些创新点和突出特点?国家林草局湿地管理司总结出四大突出特点:突出了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湿地保护法》更加注重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制度设计更多地从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出发。如在立法目的中,明确了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保障生态安全。

湿地的定义更加科学。湿地定义尊重其科学性,体现了湿地的多重自然属性,既可以满足国内实际管理的需要,也兼顾了国际履约的需要。

制度设计系统全面。如设置了部门协作机制、总量管控制度、调查评价制度、修复制度、约谈制度等,形成了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制度的统一有机整体,有利于实现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

加大了处罚力度,也更加注重湿地的生态价值。在设置处罚标准时,不仅充分考量了湿地资源的实物价值,也更加注重湿地的生态价值,处罚标准更加严厉,如破坏国家重要湿地、在红树林湿地内挖塘等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按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湿地保护法的颁布实施是引领全球生态治理的重要行动。多年来,我国深度参与湿地公约事务和国际规则制定,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全球湿地保护修复贡献了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以更大力度保护修复湿地,有利于全面增强我国履约能力,引领国际湿地保护,提升我国国际话语权,彰显大国责任担当。



火烈鸟